
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源市民政局

文件

济发统〔2025〕51号

关于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清单“一口价” 工作的通知

各殡葬服务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、《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 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》（豫办〔2019〕18号）、《河南省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豫纪发〔2024〕6号）、《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4〕192

号)等文件规定,以及省市纪委监委、省发改委和省民政厅关于实行殡葬服务收费清单“一口价”相关要求,为规范我市殡葬服务项目,加强价格管理,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,现就规范全市殡葬服务收费清单“一口价”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实施“一口价”制度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局依据现行殡葬服务收费文件确定殡葬服务收费清单,各殡葬服务单位按确定的殡葬服务收费清单执行“一口价”,为群众提供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服务。引导节俭、生态、厚养薄葬的文明新风,严禁奢侈、浪费、攀比、封建迷信等不良社会风气。

殡葬服务单位要切实扛牢责任,认真落实殡葬惠民政策,确保殡葬服务“一口价”收费管理模式落实到位。

二、制定殡葬服务收费清单

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局共同会商,制定了《济源市惠民殡葬基础服务收费清单(试行)》(附件1)、《济源市殡葬相关服务收费清单(试行)》(附件2)。其中,《济源市惠民殡葬基础服务收费清单(试行)》为惠民殡葬基础服务清单,主要包括丧葬活动中必不可少、群众使用量大、社会接受程度高、符合政策法规与公序良俗的服务和物品;《济源市殡葬相关服务收费清单(试行)》为殡葬延伸服务收费清单,是对基础服务清单的补充和提升,主要用于满足个性化、差异化的殡葬服务需求。

三、完善殡葬服务收费公示制

殡葬服务单位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或单位网站公示目录清单，提高惠民殡葬政策知晓率和殡葬服务价格收费透明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收费清单内容包括收费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减免政策等。

四、殡葬服务清单执行期限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7月10日。有效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则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济源市惠民殡葬基础服务收费清单（试行）
2. 济源市殡葬相关服务收费清单（试行）

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济源市民政局

2025年3月26日



济源市惠民殡葬基础服务收费清单（试行）

	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执行惠民价格 (元)	备注	收费依据
直接 火化	1	遗体接运（抬尸、消毒）	次	200	20 公里内（含运尸费、抬尸费、消毒费）	济价字 〔2000〕18 号 济发改收费 〔2009〕175 号
	2	火化费	次	280	不满 16 周岁的 减半收费	
	3	遗体存放（4 天内）	次	320	水晶棺 80 元/天×4 天	
	4	告别厅（福苑厅）	次	免费	150 元	
	5	可降解骨灰盒	个	280		
6	骨灰寄存	年	120	10 元/月×12 月		
合计：以上惠民殡葬项目执行一口价 1200 元						
<p>惠及（1）户籍在济源示范区的城乡居民（2）济源示范区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，外来务工常住人员（3）驻济部队现役军人（4）济源示范区公办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（5）无名、无主遗体。遗体火化后在结算费用时直接减免惠民殡葬项目费用。单项超出减免标准部分和另行选定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，不予减免。未选项目费用，不予退还。</p>						

济源市殡葬相关服务收费清单（试行）

	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价格 (元)	备注	收费依据
追悼服务	1	租用追悼大厅	场	300	福寿厅、福康厅	济发改收费〔2009〕175号
	2	追思仪式服务	次	400	鲜花、绢花围棺布置、殡葬礼仪师服务、礼仪主持服务	市场调节价
	3	整容	具	80	化妆、净面、刮胡、理发。	济价字〔2000〕18号
守灵服务	4	租用守灵室	天	200	场地、音响、空调、跪拜垫、供桌、案几、桌子、祭奠盆等，存放及火化当日不满24小时按一天收费。	济发改收费〔2009〕175号
	5	休息室	天	80	空调、沙发、茶几、饮水机	济发改收费〔2009〕175号
	6	礼仪主持服务	次	500	全程服务家属治丧、安灵、吊唁、家祭、起灵等仪式	市场调节价
	7	人生回忆录制作	场	580	人生回忆录视频制作、播放	
	8	电子挽幛	天	50	电子横屏显示	
	9	路引灯	天	30	电子路引灯1对	
	10	讣告牌	次	100	定制讣告牌1个	
	11	遗像制作	个	100	相框、10寸照片	
特殊服务	特殊遗体相关服务价格面议；特殊情况按济价字〔2000〕18号、济发改收费〔2009〕175号规定执行					
合计：2420元						
以上自选服务项目根据所选项目据实结算。						

